

Y 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PRACTIC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AXATION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 编

税收统计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税 收 统 计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统计/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4.5

(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80117-682-0

I.税… II.国… III.税收管理-经济统计-中国

-技术培训-教材 IV.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210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收统计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邮购部电话: (010) 63043870 63028884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大地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8

字 数: 139000 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682-0/F·604

定 价: 1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序 言

由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组织编写的全国税务系统基础知识、岗位分类和更新知识培训系列教材同大家见面了，我衷心地表示祝贺。这套系列培训教材的出版，为全国税务系统广泛深入地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广大税务干部的素质和能力，促进新时期税收事业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党的十六大确定了本世纪头二十年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税收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更要充分发挥好宏观调控作用。这对我们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能否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不负使命，关键在人，在于人的素质，而提高素质主要靠培训。为此，必须加大税务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按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大规模培训税务干部。通过税务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税务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圆满完成各项税收任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教材是做好教育培训工作的基础，教材建设是教育培训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系统编写和提供高质量的教材，对于帮助广大税务干部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队伍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教材建设要锐意改革，勇于创新，与时俱进。要本着符合税收工作实际需要，符合税务教育培训与学习需要的原则，统一规划，认真组织，在求新、求变、求实上下功夫，多出精品佳作。

这套系列教材从策划、编审到出版，历时近三年，凝聚了税务系统400多名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的心血。这套系列教材分为基础知识（X）、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Y）和更新知识（Z）三个部分，

形成 X+Y+Z 的新型教材体系。总的看来,这套教材突破了传统教材的风格、模式和结构体系,实现了启发性与适用性、通俗性与趣味性的统一,组合灵活、简便适用,包含了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一般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各岗位所必须的专业技能以及新的知识和新的技能,也反映了税收工作的发展水平和改革方向。

希望广大税务干部加强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高理论素养、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新世纪的税收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许旭人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编 审 说 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的指示，总局教育中心围绕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税务干部队伍的目标，注重培训教材建设，加强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理论与实践的探索，确立了由基础知识（X）、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Y）、更新知识（Z）三个部分组成的X+Y+Z的新型教材体系。这套教材与税收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大量典型案例和图表解释深奥的理论和复杂的问题，力求启发性与适用性、通俗性与趣味性相统一，是组织培训和干部自学的好帮手。

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Y）部分培训教材分为政策法规类、征收管理类、稽查类、计划会计统计类、信息管理类和综合类等类别。该部分教材针对税务工作各岗位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组织编写，突出实务性和可操作性，着重提高广大税务干部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税收统计》为计划会计统计类教材，由顾伯群、王惠君负责具体策划指导，夏象国、钱扬等参加编写，刘勇、夏象国统稿，吴新联、任依娜主审，郑晓英、董秀薇参加了审定。

本书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同意出版发行。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

策划编审人员

总策划：钱冠林

策 划：程永昌 吴新联 陈小杭

孙 泽 于 斌 顾伯群

协 助：高永清 王维平 杨国全

编 导：顾伯群 王惠君

编 写：夏象国 钱 扬

统 稿：刘 勇

主 审：吴新联 任依娜

前 言

《税收统计》是国家税务总局为全面贯彻《面向 21 世纪税务教育改革与发展行动计划》而组织编写的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教材之一。按照“培训教材要紧密结合实际工作，增强可操作性，理论部分高度概括，文字上要简练、规范，规模适度，多强调‘是什么’、‘做什么’、‘怎么做’”的要求，我们在编写《税收统计》过程中，立足于现在，着眼于未来，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力求灵活、通俗、适用，让读者在学习本教材以后，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从而达到“提供税收统计资料，反映经济税源发展变化情况和税收政策的实施效果，为研究、制定税收政策，编制和检查税收服务”的目的。

《税收统计》是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系列培训教材，可供税务系统公务员业务培训使用。因此，本教材分章从税收统计概述开始，对税收统计人员工作基本流程涉及的税收统计调查、税收统计报表、税收统计资料整理、税收统计分析、税收统计分析报告进行了详细介绍。同时，针对目前税收统计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用实例介绍了税收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巧，以期帮助税收统计人员进一步了解税收统计工作，拓宽视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税收统计工作质量。

本书第 1、2 部分由钱扬编写，第 3、4、5、6 部分由夏象国编写，全书由夏象国初审，刘勇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计划统计司、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计财处、广西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国家税务

局、地方税务局的计财处、教育处、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业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二〇〇四年五月

目 录

1 税收统计概述	(1)
1.1 税收统计的意义	(1)
1.2 国民经济核算指标体系	(3)
1.3 税收统计常用分类	(11)
2 税收统计调查	(16)
2.1 税收统计调查方案	(16)
2.2 税收统计专门调查	(22)
3 税收统计报表	(26)
3.1 税收统计报表的内容	(26)
3.2 税收统计报表的填报与审核	(50)
3.3 税收统计图表	(53)
4 税收统计的资料整理	(61)
4.1 税收统计资料整理的分类	(61)
4.2 税收统计资料的分组和汇总	(66)
5 税收统计分析	(78)
5.1 税收统计分析的内容	(78)
5.2 税收统计分析方法	(80)

6 税收统计分析报告	(98)
6.1 税收统计分析报告种类和特点	(98)
6.2 税收统计分析报告的写作原则和步骤	(101)
6.3 税收统计分析报告举例	(106)

1 税收统计概述

1.1 税收统计的意义

1.1.1 税收统计的概念

(1) 税收统计的概念

税收统计是根据税收工作的要求，按照统一的制度和方法，从税收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反映税收活动及所涉及的社会经济活动情况的一项专业统计。它是社会经济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税收统计涉及税款征收和入库情况的统计，其目的是反映分税种、分品目、分纳税对象、分地区、分时期、分企业类型的税收收入征收和入库情况，借以分析税收收入的变化规律。

(2) 税收统计的特点

税收统计除了具备社会经济统计的数量性、总体性、具体性、社会性、综合性、广泛性等特征外，还具备以下特点：

- ①以国家税法为依据，统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应；
- ②涉及范围广，税收统计数据是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综合反映；
- ③与税收会计关系密切；
- ④是在国家税务机关内部进行的统计，是为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服务的。

(3) 税收统计的作用

- ①为编制、制定和检查税收计划提供资料；
- ②为制定税收政策提供依据；
- ③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信息；
- ④为加强税务管理和进行税收科学研究提供资料；
- ⑤为税收预测提供资料。

1.1.2 税收统计的基本要求和制度

(1) 税收统计基本要求

①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从事一切社会活动都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税收统计也不例外。《统计法》明文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可见，进行税收统计必须执行《统计法》，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②坚持准确、及时、全面、系统的八字方针。准确性是指税收统计搜集的资料必须准确可靠，符合实际情况。准确性是衡量统计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志，税收统计工作能否顺利完成任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所搜集资料的准确性。如果资料缺乏准确性，不能反映出客观情况，那么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整理和分析，必将得出错误的结论。及时性是指及时完成各项统计资料的上报任务，从时间上满足各部门对统计资料的需求。如果搜集的资料是准确的，但提供不及时，犹如“雨后送伞”，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将大大降低统计资料的使用价值。同时，统计资料的及时性是许多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任何一项上报不及时，都会影响到全面的综合工作，甚至延误整个统计工作。为了提高统计的及时性，各单位必须增强全局观念，严格遵守统计制度的规定和统计纪律，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全面性是指按统计工作的要求，对要调查的单位和项目的资料，毫无遗漏地进行搜集。如果调查资料残缺不全，就不能反映事物的全貌，从而给统计整理和统计分析带来困难，将直接影响统计工作的进程和质量。系统性是指搜集的统计资料要有条理，不能杂乱无章，应该是便于整理、便于汇总的资料。

(2) 税收统计工作制度

①按月、季、年编报各类税收统计报表制度

这是最基本的税收统计工作制度。它由国家税务总局具体制定，各省、市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部分报表。各基层税务机关要根据上级税务机关对报表时期的规定，形成制度，逐级汇总，及时、准确、完整地按月、季或年报送各种税收统计报表。

②年报汇审制度

每年终了后的年度统计报表综合反映了一年来的税收工作成果,某一地区的税务年报是对该地区税务工作情况的综合反映。因此,报表数据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就显得非常重要。国家税务总局对年度税收统计报表制定了汇审制度,即在每年的4、5月份将上一年度的年度统计报表集中起来,统一认定、评审,发现错误,及时更正。这种年报汇审制度目前基本在国家和省级税务机关内进行,个别市级局也有进行本地区年审的。进行年报汇审能有效地提高报表质量,减少统计误差。

③税收统计检查制度

税收统计检查是进行税收统计的一种长期的、经常性的工作,它可以是上级税收统计机构对下级的检查,也可以是同级统计机构的相互检验、交流、对比、学习。检查的内容主要有:统计指标口径和范围是否一致、统计方法是否正确、统计数据是否真实、统计结论是否得当等。进行统计检查可以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④税收统计分析报送制度

进行税收统计就要进一步做出分析,形成各种统计分析表及分析报告,这种分析表和分析报告一方面要报送本单位领导参阅,以指导系统工作,另一方面要报送给上一级主管税务机关或有关部门,供进行全局性分析使用。这就是分析报告制度。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每年初都给各地下达一些分析题目,作为年度分析重点,各地还根据本地工作需要增设一些内容,并有选择地组织不定期的统计调查、整理、分析、报告,上报单位领导及上一级税务机关或有关部门。

⑤税收统计资料的整理积累制度

税收信息经过逐级汇总、整理、上报,形成各级税收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不仅不能用过作废,而且应进行整理并积累起来,形成各种类型的统计资料,如统计手册、统计书刊、统计年鉴等。这种整理要定期进行,形成制度,并分类保管,存入档案。

1.2 国民经济核算指标体系

1.2.1 国民经济核算指标体系及其与税收指标的关系

(1) 国民经济核算指标体系的含义

国民经济核算指标体系,是按照社会再生产的客观过程建立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严密的核算模式,以便系统地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过程和结果,反映社会再生产的平衡比例和实现条件,为社会经济管理提供各种数字资料。

广义的国民经济核算指标体系是根据“社会——人——自然”大系统观念,从国民经济核算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而设计的社会、经济、科技三位一体的指标体系。这个指标体系既反映社会、经济、科技三个系统各自的发展状况,又反映它们之间的相互支持和相互渗透的数量关系。狭义的国民经济核算指标体系是经济核算体系所使用的那部分指标,着力考察社会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连续不断的相互交替的循环过程,考察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在社会产品再生产总过程中的收支内容和收支关系,以及国内经济与国外经济之间交流的相互联系;考察这个经济总体各要素、各方面的经济效益。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指标体系是对整个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计算、测定、描述的宏观经济系统,由社会再生产核算表和经济循环账户两部分组成。

社会再生产核算表反映社会再生产全过程及各环节、各部门的经济活动,由基本表和补充表组成。基本表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及其使用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平衡表和资产负债表。补充表由两种类型表组成:一是不以价值量表现的社会再生产基本条件核算表,包括人口、劳动力、自然资源等平衡表;二是对基本表的扩展补充表,其中主要商品资源与使用平衡表是对国内生产总值及其使用表的补充。

经济循环账户采用“T”形账户和复式记账方法,将基本核算表中各种流量和存量的基本指标连接起来,形成一套逻辑严密、结构严谨的账户体系,系统地描述国民经济循环过程中各环节、各部门间的内在联系。

(2) 与税收相关的国民经济指标解释

总产出:指核算期内常住生产单位的总成果或总产品。它包括本期生产的已出售和可供出售的物质产品和服务以及自产自销农产品和自制固定资产价值,一般按生产者价格计算。

中间投入:指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换的物质和服务价值,也称中间产品。中间产品须具有两个条件:一是该产品是与总产出相对应的生产过程消耗;二是该产品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非耐用品,一般按购买者价格计算。

增加值:指总产出价值扣除中间投入价值后的余额,反映各部门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由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四项构

成。

国内生产总值 (GDP): 指一个国家 (或地区) 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 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 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 从收入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 从产品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 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 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 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国民生产总值 (GNP): 指一个国家 (或地区) 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结果。一国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在初次分配中主要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 但也有一部分以生产税及进口税 (扣除生产和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非常住单位; 同时, 国外生产所创造的增加值也有一部分以生产税及进口税 (扣除生产和进口补贴)、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该国的常住单位, 从而产生了国民生产总值的概念。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净要素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不同, 国民生产总值是个收入概念, 而国内生产总值是个生产概念。

最终消费: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也就是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 从本国经济领土与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分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

居民消费: 指常住住户对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居民消费按市场价格计算, 即按居民支付的购买者价格计算。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取得货物所支付的价格, 包括购买者支付的运输和商业费用。居民消费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消费之外, 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 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 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等于它的经常性业务支出加上固定资产折旧; 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住户收取的价值。

资本形成总额：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加存货的变动，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指常住单位购置、转入和自产自用的固定资产，扣除固定资产的销售和转出后的价值，分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减处置）价值，以及土地改良、新增役、种、奶、毛、娱乐用牲畜和新增经济林木价值。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矿藏的勘探、计算机软件、娱乐和文学艺术品原件等获得减处置。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等。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

营业盈余：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可支配总收入：指各机构部门在初次分配总收入基础上通过经常转移后所获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用于最终消费和储蓄。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